

法兰西第二帝国时期共和派对 全民投票理论的批判

孙 一 萍

(山东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关键词] 法兰西第二帝国; 全民投票; 波拿巴主义; 共和主义; 人民主权

[摘 要] 法兰西第二帝国时期, 共和派对帝国理论家的全民投票理论展开了批判。这些批判围绕着四个方面的问题展开: 全民投票结果的客观真实性、全民投票与民意表达的关系、全民投票与个人专制的关系、全民投票与代议制的关系。就总体而言, 共和派的批判没有抓住全民投票理论的实质, 尤其失之于对具体历史环境的分析, 形成了单纯的从理论到理论的推演, 从而使自身陷入矛盾之中, 反映了共和派对现代民主理论的谨慎与保守态度。

[中图分类号] K565.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83-0214(2010)07-0058-08

The Republicans' Criticism on the Plebiscite Theory during the Second French Empire

SUN Yi-pi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Shandong, China)

Keywords: the Second French Empire; plebiscite; bonapartism; republicanism; popular sovereignty

Abstract: During the Second French Empire, the Republicans criticized the plebiscite theory fiercely which was advocated by theorists of the Empire. These criticisms centered on four aspects: the objectivity of the results of the plebisci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lebiscite and the public opinion, personal dictatorship as well as the representative system. Generally speaking, the Republicans failed to grasp the essence of the plebiscite theory and especially failed to analyze the specific historical circumstances. They merely formed a deduction from one theory to another and therefore made themselves self-contradictory. And this reflected the Republicans' cautious and conservative attitude to the modern democratic theory.

1852 年法兰西第二帝国(1852~1870 年)宪法第 5 章标题为《诉诸人民》(l'appel au peuple), 它的理论基础是帝国理论家所构筑的全民投票(plébiscite)理论, 其核心是波拿巴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即通过人民的投票表决为波拿巴家族确立个人权力提供某种合法性基础。全民投票理论使“民主”投票与独特的帝制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看清它的本质是异常困难的。起初, 法兰西第二帝国时期的共和派并没有对全民投票理论进行深入探讨, 他们所关注的只是从创建伊始帝国就如何不光彩, 他们对 12 月 2 日政变的细节忿忿不能忘怀。共和派领袖被驱逐的悲惨命运使他们走向极端, 对他们来讲, 像对待瘟疫一样拒斥和抵制第二帝国就足够了。因此, 共和派对于帝国制度的独特性视而不见, 鲜有理性而较为全面的分析。^① 他们只是简单化地把第二帝国斥责为“极端专制”, 没有对帝国的复杂

结构进行具体研究。这种浓厚的“感情用事”色彩, 使得共和派对全民投票理论的批判未能深入。

一 共和派的理论困境

共和派对于帝国的全民投票表现出本能的怀疑。他们认为, 全民投票对人民大众而言仅是“一块用来捕鼠的诱饵, 通过全民投票获得的表面上的民众同意, 本质上其实是对广大民众意见的有意忽视”^②。然而, 这些激烈的抨击也使共

① 皮埃尔·罗桑瓦龙:《未完成的民主:法国人民主权史》(Pierre Rosanvallon, *La Démocratie Inachevée: Histoire de la Souveraineté du Peuple en France*), 巴黎: 加利玛尔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301 页。

② 伊夫·居约:《波拿巴主义手册大全》(Yves Guyot, *Le Manuel du Parfait Bonapartiste*), 巴黎: F. 阿尔干出版社 1957 年版, 第 25 页。

和派自己陷入了某种困境：他们没有也无法说服人民大众相信自己仅仅是任人操纵的木偶。共和主义的左派在这方面的处境尤为明显，因为他们对全民投票理论的批判最为模棱两可：

有两种全民投票的方式：君主制全民投票和共和制全民投票，一个代表真理，而另一个则代表谬误。一个最为坚决的帝国反对派也会在这个问题上做出让步。共和制全民投票是表达人民意愿的一种合法工具，而君主制全民投票却是专制君主们人为设计的充满了罪恶的阴谋诡计……噢，全民投票，告诉我你来自哪里，我就会判断出你的价值。^①

这种情况说明，共和派对全民投票理论的批判是自相矛盾的。

共和派对帝国的全民投票的这种简单化的批判在 1870 年终于难以为继，以全民投票形式批准的“自由主义”改革使共和派在理论与实践两方面都陷入困境。帝国反对派在这个时候开始产生分歧，一部分奥尔良主义者或者独立自由主义者对帝国举行的全民投票活动给予肯定。例如，爱德华·拉布莱 (Edouard Laboulaye) 曾火冒三丈地对他原来的朋友们说：“当你们声称就宪法举行全民投票只不过是一种凯撒式的制度时，你们没有说出事情的真相。”在 1870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马赛会议上，他进一步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正是法国大革命期间的国民公会首先使用全民投票这样一种投票方式的。”^②这样一来，共和派被迫调整他们对第二帝国所持的一味批评态度。为了使批判更加有的放矢，他们必须找出合理的理由来解释：为什么他们一方面宣称自己信仰人民主权理论，而另一方面又反对帝国提出的由全体选民直接投票表决的“诉诸人民”思想？

共和派对波拿巴主义“人民主权”理论的批判存在着一定的难度，其主要原因是共和主义与波拿巴主义二者在理论基础存在着一定的共性。亨利·贝尔东在 1900 年出版的《第二帝国时期宪法的演变：信条、文本及其历史》一书中，虽然并没有表现出过多的宗派主义，但就总体而言，他仍然沿袭着传统的共和派对已覆灭的第二帝国的看法。在谈到全民投票问题时，亨利·贝尔东引用路易·波拿巴所作的一个声明，这一声明曾被用做 1852 年宪法的引言：“被选举出来的国家元首通过宪法向法国人民负责；国家元首应该诉诸人民做出最终的判断。”^③由此看来，帝国

反对派在这一点上同意帝国理论家的观点，认可了皇帝的权力与人民的授权之间的关系。皇帝权力的大小取决于人民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授权给他，而且人民始终有权收回自己的授权。亨利·贝尔东这样概括波拿巴主义原则，并指出这一原则所体现的意义：

皇帝不能够毫无顾忌地独揽大权。因为，在他做出决定、签署命令及颁布法令之后，他自己会举行全民投票请求人民来批准这些决定、命令及法令。他的统治看上去不受限制而且几乎没有任何规则来制约他，但实际上，实施统治权的并不是皇帝，而是国家 (nation)，因为只有国家的批准才是至高无上的。^④

显然，这里的“国家”其实与“人民”是同义词。共和派能够接受这部宪法赖以存在的理论基础，足见共和派所处的理论困境。共和派所秉持的共和主义与波拿巴主义的“人民主权”在理论上存在着共性：在共和主义理论中，代表们所拥有的权力来自于他们所代表的人民；而波拿巴主义的“人民主权”理论与共和派的理论在这一点上如出一辙，只不过在帝国体制中是由皇帝来代表人民。因此，在这一问题上批判帝国的全民投票理论，必然会危及到共和派自身所推崇的理论，这就使他们在批判帝国的全民投票理论时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

二 共和派批判的主要内容

随着对全民投票理论批判的深入，共和派逐渐将争议点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全民投票结果的客观真实性、全民投票与民意表达的关系、全民投票与个人专制的关系、全民投票与代议制的关系。

1. 共和派质疑全民投票结果的真实性

共和派指出，选民们在全民投票时面临各种

① 奥古斯特·罗歇尔：《帝国的全民投票》(Auguste Rogerrd, *Le Plébiscite Imperial*)，巴黎：[出版者不详] 1870 年 4 月 28 日印发。

② 爱德华·拉布莱：《政治通信集：一部共和国宪法草案》(Edouard Laboulaye, *Lettres Politiques; Esquisses d'une Constitution Républicaine*)，巴黎：夏庞蒂埃和西伊出版社 1872 年版，第 188 页。

③④ 亨利·贝尔东：《第二帝国时期宪法的演变：信条、文本及其历史》(Henry Berton, *L'évolution Constitutionnelle du Second Empire; Doctrine, Textes, Histoire*)，巴黎：F. 阿尔干出版社 1900 年版，第 46、34~35 页。

各样的压力,对统计结果实行的人为操作,这样的全民投票应该被视为无效,因为它的结果缺乏客观真实性。但是,有一个现象是不容忽视的,即在第二帝国时期人们已越来越少地提及全民投票结果的客观真实性问题,这在某种程度上证明第二帝国的全民投票在客观真实性方面已经有了很大的改进,尤其是1870年的全民投票,因为它承认了自由主义的多项改革措施。共和派对全民投票结果真实性的诘问逐步让位于质疑它是否对人民意愿的主观歪曲,也就是说,他们对全民投票的批判逐步由现实层面上升到理论层面。他们认为,帝国限制集会权利在这方面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由此便限制了公开讨论,而人民进行投票表决时必须事先对公决议题进行充分讨论才能够了解所要表决的问题,并做出自己的最终判断。当然,共和派在这一点上特别强调的是帝国限制共和派的宣传活动。但是,即便如此,对帝国的批评也不是绝对的,因为帝国在限制集会的问题上是在不断改进的。

共和派还提出了另外一种批判理论,即全民投票制度本身就是反民主的,而且是愚弄人民的。共和派的一个重要理论支柱就是全民投票的欺骗性,这一理论基于如下假设:皇帝所举行的全民投票只不过是为了达到他自己的政治目的。共和派认为,人民在帝国所举行的全民投票中无法说“不”,即便人民能够说“不”,他们的这一选择仍然不会对皇帝的统治带来真正的影响,因为举行全民投票的是一个能够世袭的皇帝。普雷沃·帕拉多尔(Prévost-Paradol)曾在他的《新法国》中这样解释说:“皇帝职责与帝位继承二者之间是相互依存、互为前提的。”^①皇帝的职位是终身制的,皇帝所拥有的最高权力是从其先人那里继承而来的,继承行为本身已经为他的权力提供了合法性基础,而他能够把手中的权力传给自己的后代,也是他所拥有的最高权力的证明。因此,任何形式的君主体制,就其本质来说,都不可能尊重人民的意愿,帝制更是不能例外。

对于极力宣扬全民投票的帝国理论家来说,帝国的世袭制与卡佩王朝的世袭制是不存在可比性的。在卡佩王朝那里,人民无法拒绝一个君主,而且君主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也不存在退位的可能;而在波拿巴帝国体制之下,帝位的获得受到先决条件的制约,而且皇帝是可以被废除的。失去人民信任的皇帝将被废黜,这是一种

法定的惩罚,这与他所处的地位是不矛盾的。对于皇帝家族来说,如果失去了人民的信任,别的家族就能够通过人民的授权取而代之,人民可以自由地决定把权力授予哪个家族及哪个人。

从纯粹理论的角度而言,共和派根据帝位世袭与皇帝职责之间互相依存关系的观点而否定人民的授权是没有根据的。这说明,共和派没有认识到帝国全民投票理论模糊性的根源。如果说帝国理论家所提出的看法尚能够在理论上自圆其说的话,那么它在付诸实践时就被歪曲得面目全非了,这是帝国时期的“诉诸人民”理论无法克服的弊病。仅仅从理论本身出发,强调理论的推演而忽视历史实践,无法说明这一理论本身所存在的问题。

另外,帝国反对派对全民投票结果的客观真实性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蒲鲁东(Pierre-Joseph Proudhon)的《1851年政变揭示的社会革命》一文使人们据此认为他并不反对帝制。他本人写过一些强烈抨击帝国的文章,但又一直热衷于反对议会民主。应该说,他是一位非常特殊的帝国反对者。在他看来,社会问题是第一位的,而采取何种政治形式则是比较次要的。蒲鲁东在1863年发表的《宣过誓的民主党与逃兵》中指出,法兰西第二帝国的全民投票制度对人民来说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他建议人民在这样的投票中弃权:

有些人……倾向于认为他们提到的诸如1851年和1852年全民投票是比较特别的活动。从本质上来讲,这一制度是不能废除的,因为它是由皇帝发起的,因此它或多或少是非常严肃的。从这一方面来说,全民投票与帝国的其他制度是大不相同的。但是,它也由此产生了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它粗暴地否认了普选的政治能力、权限及其合法性,因而完全应该受到谴责。所有的全民投票都存在着这样的问题。^②

反对派简单地把全民投票斥责为一个陷阱,

^① 让-玛丽·当肯:《公民投票与全民投票概论》(Jean-Marie Denquin, *Référendum et Plébiscite: Essai de Théorie Générale*),巴黎:法学综合出版社1976年版,第75页。

^② 皮埃-约瑟夫·蒲鲁东:《宣过誓的民主党与逃兵》,《蒲鲁东全集》(Pierre-Joseph Proudhon, “Les Démocrates Assermentés et les Réfractaires,” dans *Oeuvres Complètes*)第16卷,巴黎:马塞尔·里维埃出版社1868年版,第66页。

而蒲鲁东则从更加冷静和现实的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通过指出全民投票对普选的负面影响来揭示这一制度所存在的弊病。虽然他的指责并没有解决所有的问题,但他的批判较之那些沉溺于单纯理论推演的其他帝国反对派来说,显然更加接近事实,更具有说服力。

2. 能否反映民意是衡量全民投票民主正当性的一个标准

共和派认为,法兰西第二帝国时期的全民投票无法反映真正的民意,很多共和派理论家以世袭理论为依据来解释这一问题,认为全民投票活动不会对帝国的权力运作起到真正的监督作用。因为无论结果如何,皇帝都能够避免由人民对自己做出裁决,这样人民就无法通过全民投票方式来约束皇帝;另一方面,共和派提出了另一种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帝国所举行的全民投票不可能遭到否决,因此它也就不可能反映人民的真实意愿。他们的第一个论据是从心理方面提出的,它包含以下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人民盲目地投票赞成皇帝。这样做的原因包括:有的人出于一种习惯而投赞成票;有的人是因循守旧,不愿意改变现状;有的人是出于对皇帝的盲目轻信;还有的人属于真心地拥护皇帝,出于对皇帝的本能信任,相信皇帝所做出的任何决定都是正确的。第二种情况是人民能够对皇帝的建议做出自己的判断,但他们却因为害怕自己不公正地指责皇帝而不敢投反对票。亨利·贝尔东曾经将这一思想概括如下:

他们对利用成千上万的小事来指责皇帝而感到为难和犹豫,认为真正应该为这些小事情负责的人并不是皇帝,人民忘记了那些大错都是什么,那是皇帝真正所犯下的错误;此外,人民不能够正确地同时对皇帝既指责又赞同……人民为了避免不公正地指责皇帝而原谅皇帝所犯的错误;而皇帝也因为人民的这一顾虑而从中受益。^①

共和派痴迷于心理理论,其目的是为了证实人民身上所固有的潜在的盲目性。实际上,这种现象的出现并非偶然,而是与当时的实际情况密切相关的。在法兰西第二帝国时代,人民的受教育程度普遍很低,这一事实给共和派的心理解释理论提供了很大的生存空间。道米尔(Daumier)曾经为他的一幅石版画配上了这样的文字:“镇长先生,什么是全民投票?——这是一个拉丁文,意思是‘是’。”^②这个插图旨在说明这样一

个道理:第二帝国时期全民投票的结果是违背人民意愿的,因为人民在这样的全民投票活动中只能回答“是”。^③

那么,如何做到尊重人民的真正意愿呢?共和派认为,必须首先区分现实的“受到愚弄的人民意愿”与“自觉的有待表达的人民意愿”,也只有通过这样一种方法才能顺理成章地通向共和派的理论。1870年4月5日,格雷维(Grévy)对立法团作了一次演说。他这样说道:“在国家元首的一手操纵下,全民投票的内容是有一定顺序的。但是,对于那些没有进行全民投票的内容当如何处置呢?而对于那些在帝国的条件下根本就不可能为此举行全民投票的内容又当如何处置呢?”然后,他在给政府的一个报告中提出了这样一个预言:人民“打破了束缚我们的枷锁”,必定能够“通过人民的革命开启你们的事业”,并最终建立共和国。^④

格雷维的演说与报告存在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同样的人民,在帝国的投票箱面前如此胆小怯懦,而在一场建立共和国的斗争中却又如此具有反叛精神而且勇往直前呢?显然,共和派无法回答这个问题,这足以证明上面所提到的两种人民意愿是共和派根据自己的理论要求而虚构出来的:一个人民是现实中的普通的人民,而另外一个则是共和派的所谓“真正的”人民。在“真正的”人民中,那些少数的自觉的积极分子能够发挥他们的作用。^⑤由此看来,共和派的理论探讨陷于现实性考虑的泥淖,对于人民意愿的区分只是服从于其现实政治斗争的需要而提出来的,这就导致共和派最终无法厘清他们所提出的“受到愚弄的人民意愿”与“真实的有待表达的人民意愿”的分野。这样,仅从党争需要出发而建构的理论不仅损害了共和派自身的立论基础,而且使共和主义理论中的“人民”概念模糊化。

共和派指责第二帝国时期的全民投票活动,

① 亨利·贝尔东:《第二帝国时期宪法的演变:信条、文本及其历史》,第110页。

② 对于“全民投票”,法文中使用的是 *plébiscite* 的误写,作者所要表达的意思是画中的提问者根本不了解什么是全民投票,甚至连它的名称都不知道。

③⑤ 让-玛丽·当肯:《公民投票与全民投票概论》,第78、79页。

④ 莱昂·甘必大:《甘必大演说集》(Léon Gambetta, *Discours de M. Gambetta*)第1卷,巴黎:德·居塞出版社1877年版,第197~198页。

认为这是一种虚假的表达人民意愿的手段,会破坏代议制度。1870年4月4~5日,帝国反对派在立法机构所举行的辩论会上,就这两个方面反复强调了他们对帝国理论家的批评。格雷维这样说道:“这充分表现了全民投票并不是我们了解人民意愿的正确方法。这只是当权者把权力窃为己有的一种行径。”^①共和派认为,只有当代表们有权解释公意与国家主权的时候,公意和国家主权才能够存在。主权本身是不能够直接得到实施的,它只有在被代表的情况下才是最真实可靠的。全民投票的组织者被认为是“一种冒牌代表,是一种犯罪行为”。朱尔·西蒙提出了这样的看法:

我们没有权利一方面同意选举议员来代表人民意愿,而另一方面又允许存在一个与代表们有着同等权力的实体……有且仅有一种向人民咨询的方法,那就是由这些代表们通过商讨和投票来为国家做出选择。^②

共和派没有对第二帝国所举行的全民投票活动进行具体的符合史实的分析,仅满足于心理方面的分析,指出这样一种政治制度是对民意的操纵,其目的只是为了强化个人权力,为帝国的专制制度寻求合法性基础。他们几乎没有从政治哲学的高度对第二帝国的权力组织与运行体制提出批判,而是用愤慨的情绪代替理论分析,这一点同样掩盖了他们在现代民主理论面前的谨慎与保守。他们不能在民主问题上走得更远,也就使他们在批判帝国的全民投票活动及其理论时半遮半掩,无法在全民投票活动所存在的操纵民意问题上形成具有说服力的看法。

3. 共和派认为法兰西第二帝国的全民投票为个人专制铺平了道路

共和派认为,帝国时期所举行的全民投票只是为了服务于个人的政治目的,是为波拿巴家族的专制寻求合法性的一种手段。共和派首先注意到的是宪法问题。宪法规定,只有皇帝才能决定是否就有关他本人的职权问题举行全民投票,皇帝可以按照自己的方式来选择举行全民投票的时间,可以按照自己的愿意来设计如何提出问题。在全民投票的具体实践活动中,皇帝不会冒险把对自己不利的问题定为公决议题。显而易见,共和派的说法不无道理。但是,在帝国理论家看来,帝国所举行的定期选举能够间接地把皇帝的职权问题包括在内。当然,共和派可以进一

步指出这种理论缺乏现实基础,因为人民不可能选举出一个与皇帝不一致的另外一个多数。然而,共和派在阐述这一问题时,又与他们所提出的人民意愿的观点相矛盾。按照共和派的说法,人民将会通过自己的革命行为来建立共和国;而在对全民投票为个人政治目的服务这一问题所进行的讨论中,人民对皇帝却是亦步亦趋的。同样的人民,在不同问题中的表现却截然不同,这使共和派的理论陷入自相矛盾之中。

直到第二帝国垮台之际,法国人仍以全民投票方式赋予第二帝国以某种程度的合法性。就1870年宪法所举行的全民投票,选民的投票率及赞成率之高足以证明这一点。因此,全民投票并不像某些共和派人士所认定的那样仅是一种虚幻的制度,或者仅是用来对付共和主义思想的一个陷阱。共和派对全民投票理论的批判大多是从自己的现实政治需要出发的,这就使得法国历史上后来的公民投票理论一再遇上此类难以解决的问题,对公民投票问题的争论在大部分情况下成为各个思想团体及政治派别相互斗争的现实武器,缺乏深层的理论思考。显然,由于缺乏正确的理论指导,又反过来使得公民投票实践活动问题重重,致使其制度化进程举步维艰。

共和派认为,帝国时期举行的全民投票活动最终使公民投票制度信誉扫地,因为大部分全民投票是在危机时刻举行的,所以带有“乘人民之危”的性质。^③这些全民投票没有为选民提供任何选择余地,人民不可能有另外的比较温和的选择。选民们只能要么赞成皇帝所提出的公决议题以维持现状,要么完全推翻现有的制度及社会秩序。共和派谴责全民投票是一种使政变合法化的工具,认为皇帝拥有无条件地“诉诸人民”的权力。在他们看来,这样的规定也就预示了这样一个时刻的到来,那就是“取悦于皇帝,使他能够无视代表们的权威”^④。1851年的全民投票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显然,共和派得出的结论难以偏赅全之嫌,因为他们没有认真研究帝国时期其他的全民投票,特别是就1870年宪法所举行

^{①②} 《1870年4月4日会议记录》,《立法议会与参议院年鉴》(Discours du 4 avril 1870, *Annales du Sénat et du Corps Législatif*)第3卷,巴黎:[出版者不详]1870年版,第271、310页。

^{③④} 亨利·贝尔东:《第二帝国时期宪法的演变:信条、文本及其历史》,第553页。

的全民投票已发生了巨大变化。共和派大多在忽略具体研究的基础上笼统地谴责帝国时期的所有全民投票都具有同样的愚弄人民、操纵民意的性质。共和派过多纠结于宪法关于皇帝拥有全民投票动议权的规定,但失之于对两个帝国时期具体历史背景的考察,这使他们无法在全民投票活动与个人专制的关系问题上形成客观公允的看法,因此他们所得出的结论也就难免有失偏颇。

4. 全民投票与代议制的关系

在全民投票与代议制的关系问题上,共和派强调 1852 年宪法所赋予参议院的权力,即参议院拥有大部分的制宪权力,参议院应该独立于行政部门而行使自己的制宪权力,并据此认为帝国的全民投票实施过程是违背宪法的。格雷维则从更加传统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他这样写道:

说到最基本的制度,非全民投票莫属。也就是说,每个公民单独地接受询问,没有一致,没有讨论,没有基本信息的传播,公民在这种情况下既不能对所提出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也不能够自发地表达他们自己的看法,他们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被动地回答问题,只能回答“是”还是“不”。他们所面对的这个问题很粗暴地把他们置于这样一种境地,要么全盘反对所提出的问题,要么接受一个既成事实。^①

朱尔·西蒙的看法把二者联系起来:“有一种咨询人民的方法,这就是委托人民来选举出代表,而代表们则来讨论事务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代表人民做出决议。”^②代表们受过足够的教育,他们有能力讨论并修改法律文件。代表们向人民负责,人民通过这些代表间接地获得了参与国家事务的自由,而全民投票却没有赋予人民这样的自由。以人民的意愿与代表们的意愿之间的明显区别为代价,共和派意在厘清自己的理论体系,提出人民意愿的自由表达只有通过代议制才能够实现。显然,他们所提出的理论中存在着这样一个悖论:人民只能通过代表来表达自己的意愿,而代表们的意愿却又并不一定是人民的意愿本身。公民的意愿能够得到尊重的唯一条件就是他们不要表达这一意愿。

但共和派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并非铁板一块,也存在着巨大的分歧。有些人,如朱尔·西蒙,坚决赞成纯粹的代议制度;而另外一些人则与之相反,他们在总体原则上认可全民投票理

论,但在动议权问题上提出了一个条件,那就是:只有代表们才能拥有“诉诸人民”的动议权。例如,埃尔耐斯特·皮卡尔(Ernest Picard)就这样说过:

人们对我们说:“在你们之中难道不存在更为纯粹的民主派吗?你们有些人支持直接向人民进行咨询,而这一点使你们不能够谴责全民投票的总体原则。请你们听着:如果你们承认全民投票是按照国家的代表们所商议的方法来举行的,那么我们不但接受全民投票的总体原则,而且还表示热烈欢迎。然而,如今怎么能够证明存在着代表们的商议呢?你们曾经向我们说过,在举行全民投票之前,一个解决问题的办法应该是先交给人民选举出来的代表们进行商议吗?”^③

甘必大曾对此进一步解释说:

我认为,今后全民投票将是一项不可缺少的制度,但它只适用于以民主原则进行权力分配的社会。全民投票所提出的问题有可能会通过,也有可能被拒绝,古代的君主就从人民的这一批准活动中发现了这一神圣的权利。我认为,它的哲学逻辑就是要求把人民看做权力和权利的唯一源泉,而且这一源泉是取之不尽、常用常新的。但是,我们不应该把全民投票与帝国制定的这一制度混为一谈。因为我们所谈的全民投票是由人民定期选举出来的代表来制定的,他们代表整个国家,由他们来规定程序,提出问题并交给全体人民投票表决。只要全民投票没有采用这样的形式,它就是一个圈套和诱饵。^④

事实上,皮卡尔只是提出了一个令帝国尴尬的问题,只有甘必大非常准确地提出了如何在制度层面上看待全民投票活动的问题。

然而,甘比大也同样处于困境。他没有从本质上分析全民投票的负面作用,作为一个由美丽城(Beleville)选举出来的议员,一个坚决捍卫普选制的理论家,他自己也强调一定要把好的全民投票与坏的全民投票区分开来。然而,如何区分这两种形式的投票呢?很难为“好的”全民投票与“坏的”全民投票提供一个明确清晰的界定标准。因此,甘必大所提出的理论充满了模糊性,

①④ 莱昂·甘必大:《甘必大演说集》第 1 卷,第 197、206 页。

② 让-玛丽·当肯:《公民投票与全民投票概论》,第 82 ~ 83 页。

③ 阿尔贝·萨罗:《论法国的直接政府》(Albert Sarraut, *Le Gouvernement Direct en France*),巴黎:A. 卢梭出版社 1899 年版,第 332 页。

无法解决现实的问题。为了论证第二帝国时期的全民投票是坏的投票行为,他所援引的理由,一是公众讨论不充分,二是缺乏通过真正的集体商议来做出最终决策。在他看来,帝国对人民进行咨询的活动没有使人民“了解和明白”自己被询问并将投票表决的政治问题。实际上,甘必大也难以提出什么样的形式才能称得上是好的全民投票。

在论述全民投票问题的同时,甘必大对第二帝国进行了妖魔化,这一点非常引人注目。他指出,第二帝国所实行的全民投票,其实是拙劣模仿的民主(“民主的赝品”)。虽然在表面上也是通过选民们把自己的意见扔进投票箱的形式,但由于人民在投票表决过程中缺乏商议,当权者给那些农村民众施加了很大的压力,他们所提出的问题其实隐含了对民众的无形要挟。

甘必大提出了这样一种理论假设:民主原则与君主制是不相容的;而他对第二帝国全民投票的种种论证正是在这一假设的基础上进行的。他说:

所有的君主制政体,无论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即使它在表面上采取了普选制,实际情况却是:普选制仅仅是当权者们所玩弄的一个花招而已。我们不能与这样的制度共生。①

不难看出,在讨论全民投票与代议制度的关系时,共和派对全民投票怀着本能的拒斥。他们或者以帝国时期的全民投票缺乏集体商议为由来反对这一投票形式,或者以代表们没有动议权的事实来否认帝国时期全民投票的合法性。

三 共和派的现实性考虑

共和派对帝国时期全民投票提出的批判,有很多是出于现实政治利益的考虑。他们对于全民投票制度最担心的方面,是引入这一制度之后会打乱议会体制下的种种秩序。朱尔·法维尔(Jules Favre)指出,全民投票“会破坏议会的权力”②。因此,共和派对全民投票的分析都是在保卫绝对共和主义的名义下进行的,其真实的目的并不在于捍卫民主。

共和主义理论的奠基者们并没有止步于把代议制度绝对化,他们同时提出了另外一个问题,即投票者的能力问题。他们认为,人民没有做出正确选择的能力;而这一点正是他们对帝国时期全民投票活动持敌意态度的最深层的原因。

然而,在反对者看来,共和派提出的有能力者参加投票的观点只不过是控制人民参加选举的一种手段而已。即使没有帝国的全民投票现象,共和派还是会在信任人民方面有所保留,因为在共和派看来,人民没有能力对所提出的问题做出正确判断。保罗·拉斐特(Paul Laffitte)就持这样的观点。他说:

不用讨论普选制的原则,我们能够讨论的是普选制的能力问题,公民投票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二者必居其一,或者是大多数人都有能力做出正确的判断,或者是公民投票变得毫无意义。③

从第二帝国时期直到第三共和国末期,共和主义的政治文化中就一直存在着对全民投票的怀疑主义。正如七月王朝时期那样,关于如何正当地表达人民意愿问题的探讨只能带来惧怕和沉默。无论持什么样的观点,人们只能对这样的问题避而不谈。

总之,共和派从是否反映人民意愿、全民投票仅仅服务于个人的政治目的、全民投票与代议制的关系以及全民投票结果的客观真实性等方面,批判了帝国时期的全民投票制度和活动。显然,要对这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进行一番综合评价并非易事。首先,虽然两个帝国特别是第二帝国把“诉诸人民”理论作为一个重要的立国理论,但两个帝国全民投票活动为数不多,更不用说把全民投票发展成为一项经常性的制度。这种情况使得理论探讨由于实践的缺乏而很难得出具有一般意义的结论。其次,因为全民投票的支持者和反对者各自的理论出发点是不同的,所以单从理论角度而言,很难说哪一方的理论更有优势。对于帝国理论家来说,他们的“诉诸人民”思想反映了波拿巴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共和派则对于这一理论怀着一种本能的排斥心理。在他们看来,帝国时期的全民投票只不过是各类政变寻求合法性的工具而已。追溯法兰西第一帝国的历史,波拿巴执政府的建立及后来他担任终身执政和成立帝国,每次都是通过全民投票的方式来批准的。1815年,帝国宪法的补充内

① 让-玛丽·当肯:《公民投票与全民投票概论》,第303~304页。

② 《1870年4月4日会议记录》,《立法议会与参议院年鉴》第3卷,第287页。

③ 保罗·拉斐特:《一位议员的通信》(Paul Laffitte, *Lettre d'un Parlementaire*),巴黎:P. 奥兰德罗夫出版社1894年版,第64~65页。

容也经由全民投票获得批准,由第二共和国向第二帝国的转变也是通过全民投票方式由全体法国人投票批准的。然而,这些全民投票都或多或少地含有波拿巴家族为了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而操纵民意的成分,因此其结果并没有真正反映人民的意愿。而“人民的意愿”这一提法是否属于一个严谨的概念,它是一种实际存在,还是一种预设的理想状态,帝国理论家与共和派都没有对全民投票的这一基本问题做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尤其是共和派,他们在对帝国的全民投票理论进行批判时,不仅没有抓住全民投票理论的实质,而且对具体历史环境缺乏分析,忽视了全民投票理论与实践之间严重脱节的问题,形成了单纯的从理论到理论的推演,从而使共和主义理论陷于自相矛盾的困境。共和派在批判全民投票理论时,没有坚守共和主义的理论原则,许多时候甚至缺乏“质本洁来还洁去”的理论气节。这一时期的共和主义理论,保持适当的灵活性是必要的;但是,如果媚俗地削足适履,在理论上降格

以求,仅为争取现实的党争利益,那么就会使共和派在对全民投票理论进行批判时失去自己的立论基础。此外,共和派简单地把代议制与全民投票绝对对立起来,为帝国解体之后绝对议会主义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同时,共和派的理论宣传活动夸大了帝国时期全民投票活动的负面影响,使得与全民投票密切相关的公民投票(référendum)制度的探讨在法国历史的很长时期内处于理论空白状态,影响了学界对于民主问题的深层思考。实际上,越来越多的学人意识到,直接民主与政治权力的运作之间存在着密切关联,法兰西第二帝国时期的全民投票理论并非像共和派所批判的那样肤浅。

收稿日期 2009—10—26

作者孙一萍,历史学博士,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 池 豫】

(上接第 57 页)高农业生产力和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方面着眼,积极探索水利、肥料、开荒、种子、农业机械等因素对增产的作用,并经过认真的比较研究和实践,将水利和化肥作为农业增产的最可靠保证。这样的探索,体现了陈云求实、务实的作风。他反复强调:“中国农业增产的道路,是哪个花钱少、来得快,就搞哪个。”这既是陈云探索农业增产之路的指导思想,也是他探索精神的精髓所在。

正是本着这种务实的精神,陈云提出了许多精辟的见解,逐渐摸索出了中国农业增产之路。他认为,中国农业的出路不在扩大耕种面积,而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办法,尽管有水利、肥料、种子等诸多因素,但最靠

得住的是水利和化肥;解决水的问题旨在兴利除害,一方面要减少水患灾害,另一方面要靠农田灌溉增加农业产量,故兴修水利的重心应转移到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上;兴修水利要排涝与蓄水并重,除涝与抗旱并重,打井与沟蓄并重。这些精辟见解,不仅指明了中国农业增产道路,而且规定了中国水利事业发展的方向,对当时中国农业经济的发展和粮食增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成为陈云留给后人的一笔宝贵精神财富。

收稿日期 2009—02—25

作者王瑞芳,法学博士,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 公 羽】